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催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黃柯素死亡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失蹤人黃柯素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籍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失蹤人黃柯素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，或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或為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滿1年後，其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黃柯素於民國102年7月19日列案失蹤後，迄今未尋獲，亦無財產申報資料，且無入出境、全民健保紀錄等資料，爰依民法第8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3月5日嘉市東戶資字第1153500037號函附戶籍資料等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且核與首開法條尚無不合，應准其聲請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2項、第3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志亨